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曾龍  
曾孟娟  
曾詩梅  
曾恆源
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顏嘉德律師  
被告 萬麟台  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 
訴訟代理人 鄧振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1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 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01  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彥丞

04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